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机购置补贴 违规产品（双人采茶机、灌溉首部和 微灌设备）补贴事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崇左市糖业发展局：

近两年来，因有关双人采茶机、灌溉首部和微灌设备生产企业在我区办理农机购置补贴中存在严重违规行为，自治区农机中心对双人采茶机、灌溉首部和微灌设备相关品目进行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全流程封闭，期间经调查核实，我们已经对违规企业进行了处理，取消了违规产品的补贴资格。为做好违规产品后续有关补贴工作，经研究，通知如下：

一、补贴额调整情况

经过调查测算，2021年1月4日对双人采茶机、灌溉首部和微灌设备补贴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广西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0年第二次修订）的通告》（桂农厅通告〔2021〕1号）（以下简称《通告》）。

二、补贴实施要求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对双人采茶机农机购置补贴违规企业处理的通知》（桂农厅发〔2020〕162号）印发之日前，即2020年12月25日前已购买的违规品牌型号双人采茶机，以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通报灌溉首部和微灌设备农机购置补贴违规企业处理决定的通知》（桂农厅发〔2021〕28号）印发之日前，即2021年3月2日前已购买违规品牌型号灌溉首部和微灌设备，无论是否已录入系统，均按《通告》中的补贴额进行补贴，之后购买的不予补贴。违规产品信息及补贴额调整情况表见附件。

购买日期以开具的发票日期为准。

三、其他要求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从讲政治、讲法治的高度把握好政策尺度，耐心做好群众工作，不得超越政策红线随意承诺。对违反政策规定销售、购买的产品，决不能姑息迁就。对蓄意鼓动群众上访的生产企业、经销商，一经发现，要及时制止，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相关问题。同时，要做好补贴工作进度情况报送。

附件：违规产品信息及补贴额调整情况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1年8月5日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市、区）农机中心。

附件

违规产品信息及补贴额调整情况表

生产企业	机具型号	额度调整情况
双人采茶机违规产品		
曲靖市盛远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CS-90B	原补贴 1600 元/台，降补后补贴为 1000 元/台。
云南劲博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4CS-100	
重庆工博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4CS-100	
灌溉首部和微灌设备违规产品		
合肥果莱旺机械有限公司	8WGL-100	原补贴 500 元/台，降补后补贴为 300 元/台
	8WGL-135	原补贴 1000 元/台，降补后补贴为 400 元/台
	8WG-135A	原补贴 1500 元/台，降补后补贴为 500 元/台
	8WG135B	
六安新之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QGZ100-80-16	原补贴 1000 元/台，降补后补贴为 400 元/台
	DKB-150-50	
	DYG-100B	原补贴 1500 元/台，降补后补贴为 500 元/台
	QGZ80-80-22	
温州正仕农机有限公司	8GDP-80	原补贴 1000 元/台，降补后补贴为 400 元/台
	8GQP-90	
	8GQZ-90	
无锡恒吉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GQ-85	
芜湖劲工农林机械有限公司	8GQ130-100	原补贴 1500 元/台，降补后补贴为 500 元/台
	8GQL130-100	
云南劲博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8GQ-55	原补贴 500 元/台，降补后补贴为 300 元/台
	8GDL-80	
	8GDZ-80	原补贴 1000 元/台，降补后补贴为 400 元/台
	8GNL-85	
	8GNZ-85	

